

我国金融业经营模式演进中的监管分析

——基于“角色人”假设分析

田长海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 成都, 610074)

摘要: 就金融秩序维系而言, 本文提出“角色人”假设, 通过“角色人”来说明个体在行动过程中对集体的偏离来影响集体秩序的稳定。“角色人”假设建立在“利己”和“利他”的共同作用基础之上, 通过个体的满意度选择和调整来选择最合适的行动。当“角色人”行动偏离过大, 会影响集体的稳定秩序, 进而影响集体的功能和性质。集体要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通过惩罚或者“软约束”教育来改变“角色人”的行为选择, 进而使集体的行动和稳定性获得有效保障。然后“角色人”假设引入到金融体系中, 通过“角色”之间的选择冲突来说明效率与安全之间的偏离会带来金融秩序的不稳定或危机。所以, 维护金融稳定的关键是要从金融体系内外两方面来考虑和改进。

关键词: 监管模式 ; 金融监管 ; 金融秩序 ; 金融稳定 ; “角色人”假设

引言

金融集团化和混业化日益成为各国金融业发展的主导趋势, 我国金融业既要面临着国外金融机构竞争, 又要不断进行产品的创新以不断适应经济形势需要。于是, 各种形式的金融控股公司纷纷涌现, 而我国尚未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律, 对金融控股公司也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 造成各地地方政府纷纷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来为地方实体经济服务。而各金融机构在利益的驱使下, 也纷纷进行金融创新开放各种跨部门跨领域的交叉型金融产品。这些趋势无疑给我国现有的分业监管体制带来严峻的挑战, 现有分业监管机制无法解决监管套利、监管重复、及监管协调等问题。美国的金融危机给世界各国带来严重的灾难, 其监管的放任与缺失也给其他国家敲响了警钟。

就目前来看, 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发展趋势有增无减, 为了能够有效控制经营模式转变过程中所带来的风险, 势必要对现有的金融监管体制进行改进和完善, 为维护金融秩序稳定提供有力条件。危机的爆发是金融秩序失衡的一种表现, 金融秩序失衡、不稳定主要是整个金融体系的各主体“角色”多数偏离其原有职能, 通过“角色人”概念的界定和认识, 为构建稳定的金融秩序创造条件。

金融监管是维持金融秩序稳定的强力外部约束条件, 通过对金融监管模式的分析, 找出能够适合我国现实发展需要的监管模式指导实践。目前我国多数学者主张建立监管体制逐步实现统一监管, 即由一个监管部门负责监管权力的统筹规划, 基本不存在对金融产品交叉所带来的监管权归属的争议。但却忽视监管权力过于集中会带来的更大弊端, 且英国最早进行统一监管, 但近年来也进行监管制度调整, 放弃原来统一的监管模式。而美国一直避免监管权力过于集中而杜绝实行统一监管。当前各国的监管模式正逐步向功能型和目标性监管靠拢,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让各国开始对宏观审慎监管逐步重视起来, 各国纷纷调整监管机构和职能, 建立宏观审慎监管框架。目标监管也成为各国监管制度改革进行尝试的选择。在此背景和趋势下, 结合国际经验和我国的国情, 本文基于“角色人”假设分析, 来对金融秩序不稳定出现的条件进行分析, 说明建立逆周期审慎监管的重要性。在考虑监管成本与收益的前提下, 结合我国现实条件, 根据“角色人”假设分析, 如何对综合经营及跨部门产品交叉等问题进行监管模式选择, 提出笔者的微薄之见。

一、关于秩序构建与“经济人”假设

20 世纪 70 年代金融自由化的兴起给金融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 各国政府也逐

渐放松了对金融的管制，但市场并没有如人们所期望那样具有自我调节的功能，反而凸显了金融的脆弱性。从根源上看，历次主要的金融危机中，金融自由化都难逃其咎。可见，金融业进行经营模式的转变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往往要经受市场失灵的考验和冲击，利益至上主义能否实现秩序的平稳和平衡还有待商讨。个体理性的合成未必实现集体的理性，因此，秩序稳定的构建需重新对个体行为进行审视。

秩序是由社会规则所构建和维系，构建和维系的目的是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正常运转。如果没有秩序的维系，我们就不能获得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好处。纵观美国金融危机对经济秩序的破坏，是对“个人追求最大利益的行为会导致社会利益最大化”的一个莫大的讽刺，“经济人”假设的过于推崇不能不说受之诟病。

（一）“经济人”假设的演进

在研究秩序对人类生活发展所起到重要的作用时，我们先分析秩序的构成主体——“人”。早在古典经济学盛行之前，学者们开始通过伦理道德来分析人的行为。霍布斯在《利维坦》提出了人性自私论，当然中国早在两千年前就由荀子提出“人之性恶，其善伪也”的命题。孟德维尔在《蜜蜂的寓言》中，也曾描述过利己性是人从事经济活动的根本动力。到了古典经济学兴起的斯密时代，“经济人”假设开始逐步形成并被纳入经济研究的基本框架之中，虽然斯密并没有提过“经济人”这一概念，但是后来学者依据《国富论》与《道德情操论》这两部巨著的思想认定斯密为起始者。在斯密看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将人的主体利益最大化同社会利益最大化统一起来。边沁则从“功利主义”学说分析人性，认为每个人都是功利的，并认为成员的利益总和就是整体利益。约翰·穆勒对“经济人”进行了抽象分析并将其总结为“利己性”和“完全理性”两个特征。随着边际革命的兴起和发展，“经济人”被赋予了量的表示，即可以通过数学求极值的方式来求解个人的利益最大化。

当然也有众多学者对“经济人”假设提出批评，西斯蒙第认为“经济人”过于强调自利性，忽视人的道德情感。李斯特更是指责“经济人”把“利己”性作为唯一动机，人们受道德和情感等方面激励来追求社会利益被排除在外，这是有悖常理的。贝克尔 Gary. S. Becker) 在“经济人”中引入“利他”行为分析，通过个人效用函数来解释人的多样性经济行为。西蒙则从完全理性的适用条件来说明“经济人”的缺陷，他认为只有在外界条件确定性情况下，完全理性才能适用的，否则人的理性是有限的。诺斯则认为：“人类行为比经济学家模型中的个人效用函数保函的内容更为复杂。有许多情况不仅是一种财富最大化行为，而是利他的自我施加的约束，它们会根本改变人们实际做出选择的结果¹”。哈维·莱宾斯坦 (Harvey Leibenstein) 通过 X 效率理论解释了人在生产领域中的行为结果不是最大化的。

从以上对“经济人”的演进和修正中，我们可以知道，“经济人”假设抽象掉太多条件来适用于数理研究方法的分析，试图将人的主观性统一于客观化分析框架之中，最终得到的可能只是自圆其说的结果罢了。

（二）利他行为分析

关于利他主义，是伦理学名词，通常泛指把社会利益和集体利益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是由法国哲学家孔德 (Auguste Comte) 首次将其引入道德理论，他认为，人既有“利己”冲动，也有“利他”冲动，“利他”又必然以“利己”为基础。要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必须有一个共同的信念，他认为这个共同的信念是实证社会学。

随着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发展，一些人开始强调利己主义是个体选择理论的自然延伸，而忽视利他主义存在的意义。对于一些诸如蚂蚁、蜜蜂社会性昆虫的利他行为，个体选择理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所以利他不能被简单看作是社会发展进化的结果。爱德华兹 (V. C. W. Edwards, 1962) 提出了群体选择理论，他认为遗传进化是在生物种群层次上实现的，当生物个体的利他行为有利种群利益时，这种行为特征可能随种群利益的最大化而得以

¹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08,第 27 页。

保存和遗传²。

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利用演化博弈论来对基因特质进行研究³，他认为利他行为之所以能够得以遗传，是因为利他在演进中能够稳定生物群体，但利他又容易被利己所取代，又具有不稳定性。赫伯特·西蒙(Herbert Simon)也认同利他主义是可以遗传的，“由于行为是可遗传的，自私的个人因此会在后续后代中以更大的相对频率出现。”⁴但他认为个体可以通过“社会学习”，来提高“利他”在社会的适应性。

而贝克尔通过将“利他”引入到经济效用函数，并通过无差异曲线进行分析得出“通过利他主义者的转移联系起来的群体的每一名成员都有使群体总收入达至最大的动机，即使他们之中的绝大多数是利己主义者。”⁵赫什弗莱(Hirshleife, 1976)认为贝克尔的理论是有条件限制的，即最终决定权是由利他主义者而非利己主义者做出⁶。他强调信念对决定人实际行为的重要性。

(三)“经济人”假设与秩序构建

秩序本身是一种状态，对其所构成主体具有某种规范性的约束，行为主体也因此形成稳定的预期。在进行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时，要对构成主体行为进行抽象假定，使约束能够具有普遍性。在欧洲中世纪时代，人们对真理的追求受到宗教统治的束缚，对个人谋求私利的探讨也就成为禁锢，而孟德维尔提出“私恶即公益”的思想对当时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而随后洛克、休谟、霍布斯等人也都认同利己是人类行为的基本动力，对利己的追求会促进公共利益的的发展。当这种个人追求私利与实现公共利益达成一致时，则在集体的边界内就形成了一种“自然秩序”。

随着“经济人”思想的不断发展，人们逐渐认同了“经济人”行为是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引领，将会实现个人利益将与公共利益的一致。一般均衡论虽然证明“看不见的手”是“向理解市场的内在经济秩序跨出的非常重要的一大进步”，⁷但它对道德、文化等精神层面范畴构建秩序的作用却置若罔闻，这对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显然是有失偏颇的。通过利益追求的引导，能够激励人类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但这种激励也创造出人与人之间因为竞争及贫富悬殊的矛盾。个人物质财富的悬殊差异必然造成对资源享受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若还以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方式引导，必然会形成阶层之间的对抗。现在的物质财富绝不只是过去衣食住行的满足而已，从对普通产品的向往到高档奢侈品的追逐，从简单的适用主义物品向复杂享乐主义的物品转移，这些无不体现出物质财富创造激励朝着相对的、比较式的方向发展，也折现出个人在利益追逐过程中精神层面的东西正逐渐流失，而这种通过“经济人”思想构建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也必然是不牢固的。

二、“角色人”假设的提出

(一)社会分工演进的结果——“角色人”

人类社会自形成以来，经历各种社会形态变化，无论在哪类社会形态，都存在社会秩序的维系。在维系过程中，人形成自身的秩序，即自我规范，自我约束，以便适应社会规范需要，这种个体的规范和约束不是同一或不变的，在个体的自身秩序维系中会按照“角色”来指导行为，这个“角色”是社会分工形成的安排的需要。早期的分工促使根据集体的行动来分配个体任务，根据任务完成的效果逐步形成相对固定“角色”，如部落中首领是一个部

²陈晓平.利己与利他的综合——从进化论的角度看[J].学术界,2010,01

³[英]理查德·道金斯.自私的基因[M].吉林:科学出版社,1998,第31页.

⁴赫伯特·西蒙著.西蒙选集[C].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第439页.

⁵[美]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第341页.

⁶Hirshleifer, J.Shakespearevs.,Becker on altruism:the importance of having the last word[J].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1976, 14:500-2.

⁷同45,第276页.

落的领导“角色”，负责运筹整个部落的生存发展，而其他成员根据相应的分工也有自己的“角色”，有的负责打猎，有的负责农作物种植，有的负责放牧。

分工在社会进化过程中更多的体现出一种“角色”的配置，人类的早期的生存发展沿袭也具有自然演进的属性，但人类具备了抽象思维以后，每一步行为都具有思考的意义，这同其他群体生物分工是大不相同。因为他们知道生活在群体比独自一人生存成功的几率要大得多。人们通过合作分工能够克服自然恶劣条件，也能克服其他群体的外力伤害。那么形成群体结果就要各自的分工（不管分工是否合理），既然要分工，那么各自的“角色”是有区别的（早期很多角色是相同的），受当时生产力的限制，上有王公贵族、底层有士农工商的分类。底层人占大多数，而且各自能行事的“角色”是有限的，底层若想爬到上层更是困难重重，在中国古代或许通过科举、举荐和军功能够跃迁更高层级“角色”，而在底层间的“角色”流动也比较苦难，如农民要要想成为商人或技工，必须有一定的技巧和经验才能胜任其“角色”。个体的具体分工安排越来越向“角色”安排转变，这种“角色”的赋予对一个集体的稳定具有积极的意义。

“角色”也具有多元性的意义，可以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个可以使个体在某个集体所处位置的表现。在家庭中，一个男人可能是“丈夫”的角色，也可能是“父亲”的角色，这些“角色”都是一个集体中个体的相对转变，且这些角色并不互相冲突，构成一个稳定的家庭和社会秩序。

（二）“角色人”假设对“经济人”假设不足的解释

斯密将理性理解为人们在市场活动中，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得失和盈亏的精密计算。马歇尔新古典经济学将经济理性与自身利益最大化等同，即理性人是效用最大化的追求者。历来对理性的批判主要是从他的非现实角度入手的。结果是使理性假定增加了诸多约束限制条件，将完全理性变成了在一系列现实约束条件下的效用最大化的理性。提勃尔西托夫斯基（Tiber Sciovsky）认为：“经济学产生产生于理性时代，因而把理性作为他的基本假定之一，这无可厚非，但今天已经进入非理性时代，经济学家却好像对心理学家和精神分析家揭示的人们实际行动的力量——隐蔽的、非理性力量视而不见，仍然坚持人类理性的假定。”⁸

“角色人”假定中，人在“角色”的认定中处于不断的自我认知过程，认同感越高，则对“角色”所处的集体贡献就更大；反之，就是对集体贡献小。当然如果对该“角色”认知和行为达不到要求，那么他可能因为不适合该“角色”而被其他人取代。所以“理性”与否对“角色人”的假定不存在矛盾，只决定他是否适合该“角色”。

（三）“角色人”假设的定义

“角色人”假设是指人在社会发展中，受自然因素和社会安排的影响形成在某一集体中的“角色”，个体通常根据集体中的“角色”属性来进行行为活动。“角色”自然的因素主要是指基于亲缘关系的组成；“角色”的社会安排指个体通过自我努力获得集体的认同，并在集体中形成相应“角色”。集体的“角色”不是一成不变的，个体可能在多个集体有不同的角色，也会脱离某一个集体去获得其他集体中的“角色”。“角色人”假设的特点：

1. “利他”性

在这里，“角色人”假设承认“自私”是个人从原始进化发展的一种原始本能需要，是先天的，体现自我保护和利益的追求；而“利他”是基于社会互动产生的需要，“也是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一种集体对道德构建的需要。人具有社会的属性，在现实发展中，过分强调利己，会产生“囚徒困境”中的结果，反而是两败俱伤，且不利于集体中和谐共存。

杨春学（2001）将利他主义经济行为分为两类：一是具有亲缘关系群体内部的利他主义行为和非亲缘关系者之间的利他主义行为。认为利他主义本质是人们之间的一种关系。之所以需要利他，是个体自我保存（self-preservation）的需要，若个体与他人隔离开来，

⁸Scitovsky. Human Desire and Economic Satisfaction[M]. Weatsnecef Press, 1986, p34-65.

就无法实现生存的基本目标。某种意义上讲，人本身也是一种资源，是一种够为他人提供技术和社会关系的支持的资源。

利他主义基于除了遗传亲缘和文化继承之外，更重要的一点是基于社会行为的互动。那么，利他主义成为构建集体秩序的需要，无论从家庭、单位还是其他党派团体，如果个体有融入其中的需求，就要遵从集体的规则秩序，通过必要的利他主义达成集体目标的一致性。那么，个体以“角色人”进行主体行为，也就要具有利他行为活动，这样“角色人”才能获得集体内的认可。当然利他主义并不是“角色人”行为的绝对，它也是一种稀缺资源，只不过它是维系集体秩序一个必要。

2. “角色人”行动界限

个人成为集体中某一“角色人”时，就要以“角色人”方式采取行动，遵循集体对该角色的要求。我们这里将“角色人”的行动进行量化，如果最高活动为为 5 单位的话，也就是个体以 5 单位的活动参加角色人行动就是完全以“角色人”进行行动，但现实中，个体行动会有偏离“角色人”行动的选择，即个体可以用 4 单位作为“角色人”行动，而 1 单位用于做其他活动，也就偏离集体行动，这里称之为单边行动。对“角色人”行动也有一个底限，如果 3 单位是底限要求，个体不能少于 3 单位，否则是不合格的“角色人”。那么集体将会采取措施将该个体从该“角色”中剔除。如图 2-1，点 a 就是完全角色人行动点，而点 b 则是偏离角色人底限点，这里我们将“角色人”行动与单边行动的替代视为相等变化的，即 Oa 与 Oc 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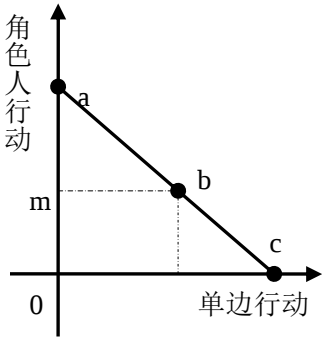


图 2-1 个体行动曲线

这里再进一步拓展，将个体的行动与收益联系起来，无论参与“角色人”行动还是采取单边行动，这些行动都获得相应的收益。随着行动增加，所获得的收益也增加（见图 2-2）。收益与行动的变化可能是固定比例增加或递减式增加或递增式增加，我们将“角色人”行动和单边行动的收益放在同一图形表示，这里以行动与收益固定比来情况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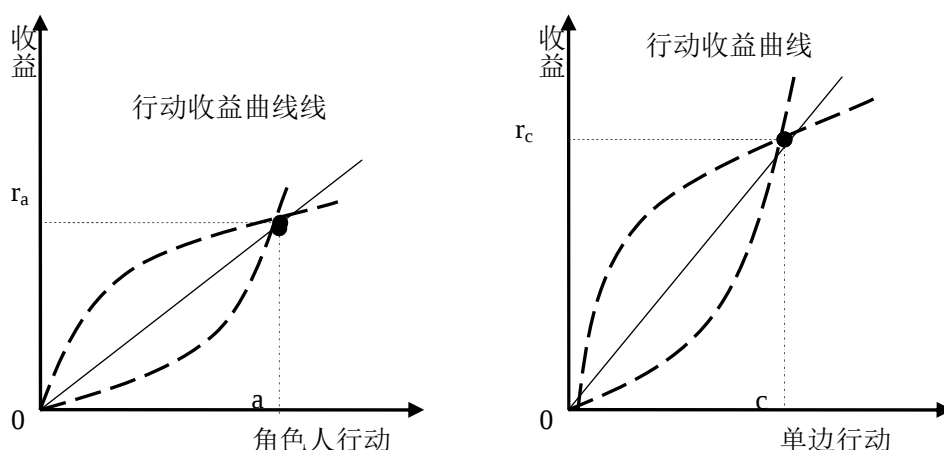


图 2-2 个体行动的收益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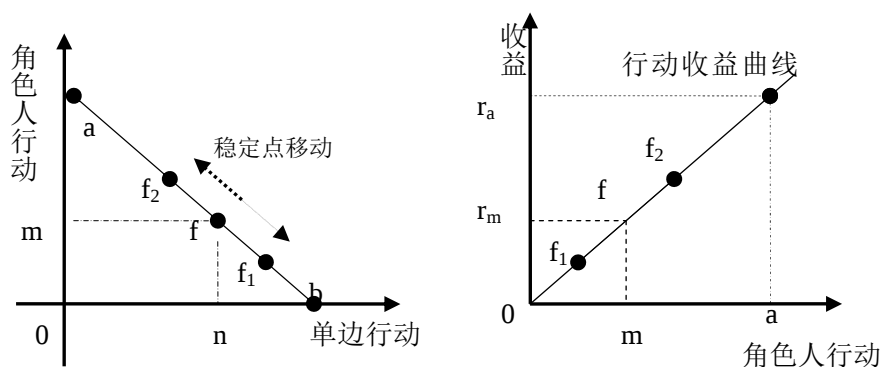


图 2-3 个体行动的稳定点变动分析图

如果要评价“角色人”行动是否符合集体要求，集体可以要求“角色人”有一个最低行动限制，即如图 2-3 在 f 点上方的行动，那么“角色人”行动是符合集体要求的，而在 f 点下方则达不到集体的要求。所以我们视 f 点为“角色人”行动的稳定点。

集体若想在社会中获得存续和发展，必须通过制度规则来保障集体的行动顺畅，适应竞争的需要。行动稳定点表示的是集体内部对个人行动规范的基本要求，即“角色人”要超过 m 行动的量。该点受外部与内部因素的影响，通常集体对其所组成人员要求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受内部管理的有效程度和外部环境约束影响较大。如集体的内部组织运行效率较高，本来“角色人”要 5 个小时完成的任务，因为组织运行的高效率只需 3 个小时就完成，那么稳定点 f 就会下移到 f_1 点；同理，若组织效率较低，则反之。而外界环境因素也同样影响着行动稳定点变化。如一个经济组织处于一个绝对优势的垄断地位，松散的环境那么对偏离度 f 点要求会松散一点移到 f_1 ，而经济组织面对若是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时，对其所有组成个体便会从紧行动，那么偏离度点 f 就移到 f_2 。将行动与其所取得收益联系起来，那么小于 r_m 的收益对“角色人”来说是不合格的。我们将所有个体的“角色人”行动共同组成集体行动来进行分析，这里不考虑到集体行动中的耦合干扰，那么所有个体的“角色人”行动与单

边行动共同组成整个集体的行动集合，即 $\sum_{n=1,2,\dots}^n 0a = OA$, $\sum_{n=1,2,\dots}^n Oc = OC$ ，那么 F 点为集体行

动的稳定点，集体的行动偏离该稳定点，我们假定集体会出现不稳定，其功能活动与社会大环境的要求脱节，没有实现集体作为整体的“角色”要求。与集体行动对应的是集体收益与所有单边行动的收益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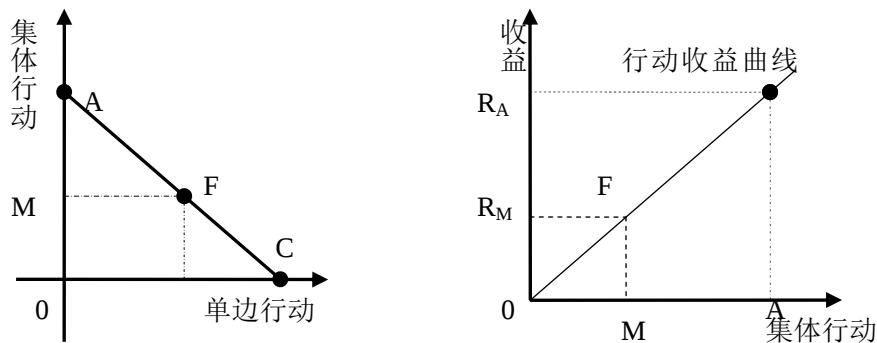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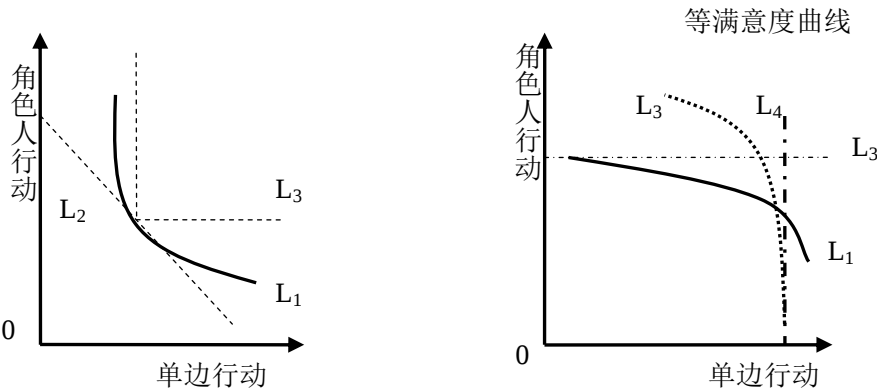


图 2-4 集体“角色”行动曲线

3. “角色人”的满意度

个体选择成为集体中的“角色人”，对集体有高度认知的评价，即判断集体能为自己带来的价值、收益和精神层次的归属等。个人选择“角色人”活动和安排不只是追逐利益这一个目标，还有精神层次的满足，如集体责任感、职业使命和信仰归属等。

社会或集体赋予个体存在的“角色”，是对“角色”特定的要求，即遵从集体的规则秩序，个人的文化、价值同集体发生冲突时，就会对“角色人”的脱离。此外，集体中“角色”安排也如资源一样是有限的，对现实“角色”安排的不满可能会导致懈怠，造成个体与其“角色”行为发生背离，这里的满意度是对“角色人”行动认可和偏离的比较程度。



I 保守满意度曲线类型

II 激进满意度曲线类型

图 2-5 等满意度曲线图

如图所表示，根据个体对行动的选择形成了等满意度曲线，即对采取“角色人”行动和单边行动的满意度相同的曲线。该曲线有两种类型：保守满意度曲线和激进满意度曲线。

图 2-5 (I) 中 L_1 曲线表明，在满意度相同的条件下，随着每得到一单位行动的增加，所必须放弃的另一单位行动的满意度递减的。趋近于“角色人”行动对该类群体难以忍受，失去个体自由，具有强烈的偏离行动愿望；若趋向单边行动时，又缺乏集体的归属干和安全感，又具有强烈的集体回归愿望，所以该类个体行动属保守满意度。该曲线的曲度变动是在 L_3

和 L_1 曲线之间，

图 2-5 (II) 中 L_1 曲线与 I 图 L_1 曲线恰恰相反，随着每得到一单位行动的增加，所必须放弃的另一单位行动的满意度递减的，越趋近与“角色人”行动，就也不轻易放弃该行动；同样越趋近单边行动，就越不轻易放弃。所以该类个体行动属于激进型。在这里 L_1 属于集体激进趋向的满意曲线，对集体具有高度的认可度，当曲度达到 L_3 平行直线时，就成为完全的集体激进型满意度；而 L_2 曲线就属于个单边激进型满意度，对集体“角色人”行动认可度较低，当这种认可度降为零的时候，就变成了 L_4 曲线——完全的单边激进型满意度。

无论哪种形状，等满意度曲线遵守在同一区间连续和不相交的特征，且越远离原点，满意度越高。在这里等满意曲线表示的只是某一期满意度，个体对集体的认可和偏离是根据某一时期集体的反馈而进行调整的，只不过满意的改变和调整并不是短期内实现的。集体可以强制手段或精神信念引导等措施使满意度曲线发生变化。当集体采取强制措施时，个体对集体的满意度趋向将降低，如图 2-6 (I) 中曲线从 L_1 转为 L_2 ，说明集体的强制安排并不那么让人愉快，尽管该举动对个体有好处。而集体通过教育内省等方式，使个体从精神层面上提高对集体的认同，那么如图 2-6 (II) 中 L_1 转为 L_2 ，曲线变为平坦甚至成为激进型满意度，当然等满意度曲线弯曲偏离的变化并不是短时间内立刻改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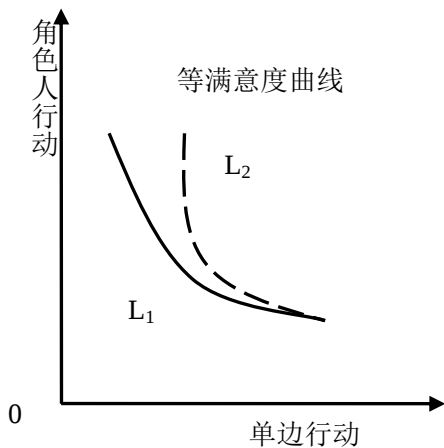


图 1 强制行动对曲线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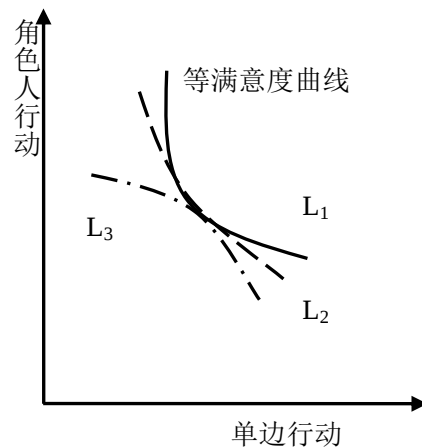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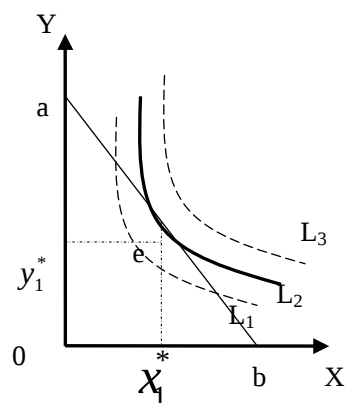
图 2 教育内省对行动的改变

图 2-6 等满意度曲线偏离度变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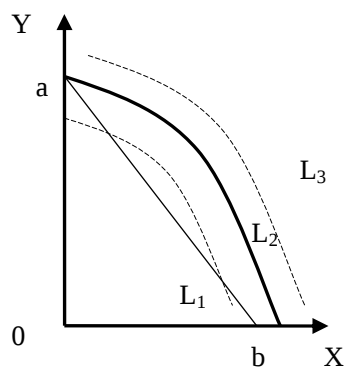
4. 个体行动选择均衡

个体作为集体中的某一“角色”，面临着两种选择活动：一是按“角色人”活动，另一是脱离“角色”的单边行动。假定个体选择参与两种活动的程度，取决于个体对“角色”行动与单边行动的满意程度。现实中作为集体中的个人，多数面临着行动选择问题。行动的选择并不如“经济人”假设那样按最大利益行动，而是按个体所能达到的满意程度来决定行动，尽管满意度与收益具有较高的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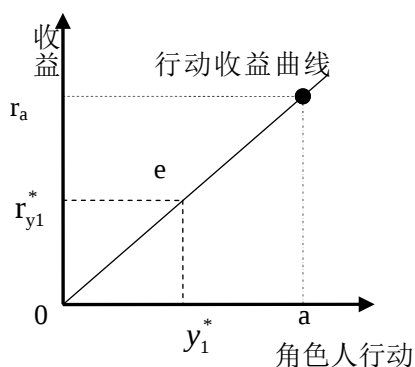
根据个体行动曲线（见图 2-7），若个体为保守满意度行动，在行动中达到最大满意度就是图中个体行动曲线与满意度曲线 L_2 相切的均衡点 e ，在均衡点 e ，相应的最满意行动组合为 (x_1^*, y_1^*) ；若个体的满意度为激进型，在行动中最大的满意度就是个体行动曲线与一轴的点，图 II 中点 a 就是最大满意行动，即完全“角色人”行动，根据行动曲线和满意度曲线的不同情况，也可能使完全的单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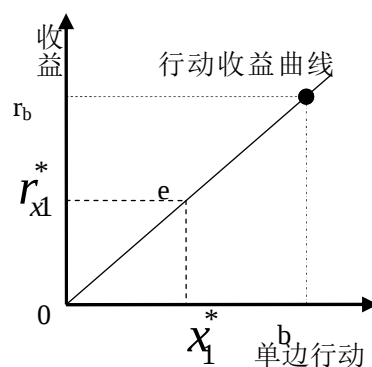
(I) 保守行动选择均衡



(II) 激进行动选择均衡



(III) 保守行动中角色人行动收益



(IV) 保守行动中偏离行动收益

图 2-7 保守行动与激进行动选择均衡图

这里的个体收益选择曲线是基于行动的基础之上，收益多是在行动后获得，是行动的结果而已。那么这里保守满意度行动的收益选择均衡点 (r_{x1}^*, r_{y1}^*) ，其个体总收益 $r = r_{x1}^* + r_{y1}^*$ ，这里 r 未必是最大收益，而是个体选择的最满足收益，个体既从集体行动中获得收益，也从单边行动中得到好处。而激进行动收益选择均衡就是与横轴或纵轴的焦点，如图中收益为 $r = r_a$ ，即为激进型最满意选择点的收益。集体中的行动的选择均衡与上面类同，这里不一赘述。

(四) 个体“角色”跃迁变化

个体的一些角色可能永远不会变化，如家庭基于血缘和伦理产生的角色。但社会中从事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的个体的“角色”并不总是一成不变的，如集体的功能和性质发生了变化，那么对应的“角色”也相对会发生变化；或集体没有改变，而在同一集体中“角色”却发生改变。个体人员今天可能做为政府的公务人员，明天或许成为公司里的经理；苹果公司起始只是生产单一产品的手工作坊，今天却成为产品多元化的电子行业巨头。

在这里对个体在同一集体中“角色”跃迁升级来进行分析，这种跃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角色人”行动量与原来相比没有改变，行动的性质同原来相比产生一些质的改变，这里我将其体现为收益发生增加；另一种是“角色人”行动的量在原来的基础上得到扩张。当然无论哪种改变，都会带来个体的满意度的变化。对于第一种情况主要是个体受本身条件限

制无法从行动量上进行跃迁变化，主要改变活动的性质，如从简单功能的“角色人”到复杂功能的“角色人”的转变，功能的提升也带来“角色人”收益的提升，见下图 2-8 (I)、(II) 和 (III)，这时候等满意度曲线因个体对集体认可度提高而向“角色人”行动偏斜，致使“角色人”的行为选择从 e 升到 e^1 点。同时升级也使稳定点 f 转变为 f^1 ，复杂功能的“角色人”稳定点也高于简单功能“角色人”的稳定点，及集体中个人的“角色”越高，偏离行动对集体稳定影响越大。第二种情况主要是个体的行动可以进行数量的扩张，当然其中也可以包括质的提升（这里暂不做分析），那么相对应偏离行动的量也对应提升，“角色人”的行动选择点和稳定点均发生改变，见下图 2-8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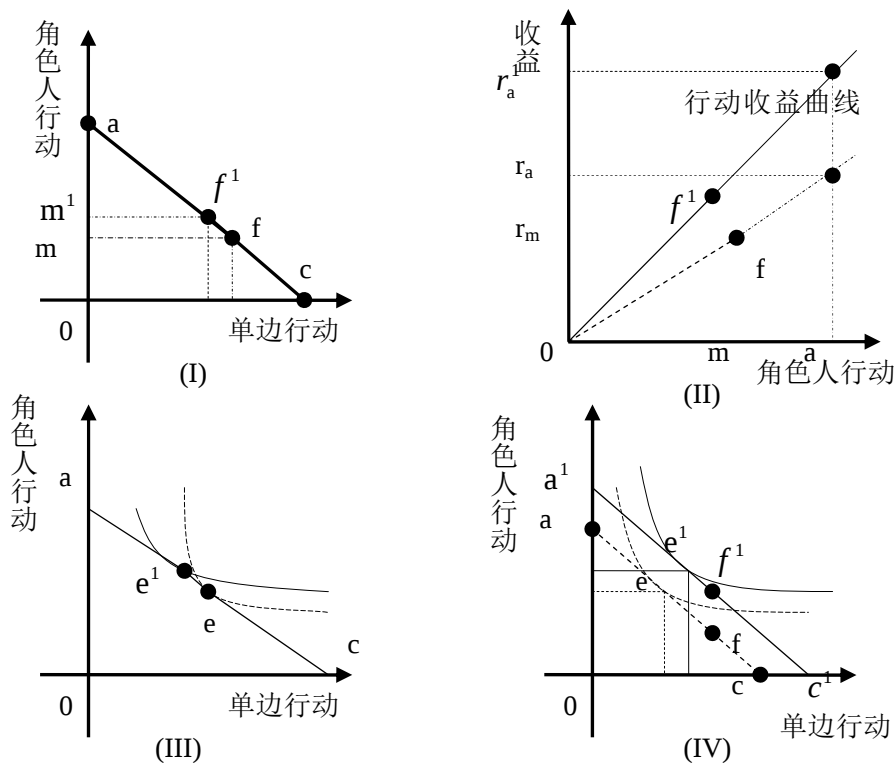


图 2-8 “角色人”跃迁升级的稳定点及选择行动点的变化

个体只有通过后天的不断学习和实践才能获得得外界的认可，获得社会赋予的“角色”，即现实“角色”。但个体主观也会设定期望“角色”，当外界赋予的社会“角色”没达到主观愿望，那么他就有改变的动机或行动，通过学习和实践来达到社会赋予“角色”与主观定位“角色”相一致。个体的发展离不开收益，不同的“角色”获得收益也存在差异。如果处于收入底端“角色”的个体是大多数，且该个体无论怎样努力都很难实现向更高“角色”的跃迁，那么社会“角色”安排就存在固化现象，形成“角色”阶层的对立，个体在行动就会越发偏离当前“角色人”行为而向单边行为靠近，这将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

三、“角色人”与集体秩序

如果将“角色人”看做个体自身秩序的安排，那么集体秩序则是集体中的所有“角色人”共同作用均衡的结果。集体秩序承载着特定“角色”群体的目的或所有“角色”群体达成的共识。从某种意义讲，秩序为集体中的个体建立了信任，是由各层级“角色人”在某种共识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稳定的关系复合体。

（一）集体秩序是“角色人”行动的基础

“角色人”依据组织给定目标及行动偏离控制都离不开社会秩序。集体秩序作为一种行为准则，它规定了“角色人”现有的环境下，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使“角色人”对其他角色个体行为进行预测和判断。当集体秩序稳定有序，由于“角色人”的行为具有规则性，同类“角色”群体的行为体现出一致性、相似性、重复性、稳定性。“角色人”行为就表现为类同行为，那么“角色人”行为是可以预测的。对“角色人”行为及其后果的预测，就构成了“角色人”进行行动的基础。集体秩序又使得“角色人”能够对自身的行为进行理性控制，知道自己在规范约束条件的行为。所以，集体秩序为“角色人”一切活动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二）集体秩序是“角色人”存在和发展的前提

我们知道“角色人”受一定条件规范约束，脱离约束限制，个体的行为就不难满足集体或社会对该“角色”的需要。当个体与“角色人”发生背离，就会给所在集体或社会造成破坏，造成对集体或社会秩序出现不稳定。当这种不稳定能够被有效抑制的时候，集体或社会整体就会保持有序状态；反之，当这种不稳定不能被有效抑制的时候，集体或社会失序就不可避免，那么就会造成集体或社会进一步走向无序，进而导致集体或社会的混乱。在利益的驱使下，个体与“角色”行动的背离并不能完全避免，但必须对这种背离进行适当的调节，使个体偏离行动不会造成集体或整个社会的解体。若实现此点，由规则而形成的社会秩序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集体构成边界内“角色人”之间的相符信任

集体就其影响涵盖来说存在边界范围，其功能的发挥是限定在一定的群体中。按照层次细分，集体边界可以向外逐步拓展为组织层次、共同体层次、国家层次和全球层次，这些与其所在集体的影响力相关。在这些多层次组成中，集体向外辐射影响力的效果逐渐减小，中心对外部的控制随着外部边界的延伸而逐步减弱，当中心集体无法有效地控制外部秩序时，集体的边界范围将会缩小。且当集体这种秩序被偏离行动破坏时，“角色人”之间相互信任就会减弱，集体会被众多次级集体所取代。

各层级的“角色人”需要建立一定的信任来维护层级之间的传递关系，因为“角色人”的交流互动构成了集体秩序运行的基础，而且“角色”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彼此之间的交往形成信任的基础。各层级“角色”之间能否形成信任，则影响到“角色人”对构成秩序的诸多要素以及秩序本身的信任。

（四）集体的满意行动选择与集体秩序

我们分析假定集体里的人多数是保守型的，其个体最满意行动组合为 (x_1^*, y_1^*) ，将集

体里所有个体均衡行动中“角色人”行动为 $\sum_{n=1}^n y_n^*$ ，而均衡行动中的单边行动为 $\sum_{n=1}^n x_n^*$ ，我们将集体作为一个“角色”来看待（见图 3-1），它也面临偏离的选择，也有对集体功能和单边的等满意度曲线，只不过这里集体这个“角色”是有许多个单个“角色”集合组成。如果这个集体“角色”要被社会这个更大的集体所认同的话，就要以自己所特有的功能行事

活动。我们集体本身作为“角色人”的满意行动为 (X_1^*, Y_1^*) ，假设 $X_1^* = \sum_{n=1}^n x_n^*$ ，

$Y_1^* = \sum_{n=1}^n y_n^*$ 。当 E 点在稳定偏离点 F 的上方时，说明集体的满意行动是稳定的，能够达到集体秩序的稳定。但如果稳点为 F_1 时，也就是 E 点在稳定偏离点下方，满意的集体行动并

不是稳定的行动，该行动会影响集体稳定秩序，并不为大的集体环境或居于中心的集体所认可。为了分析简便，也可以将集体中所有行动通过平均的“角色人”行动来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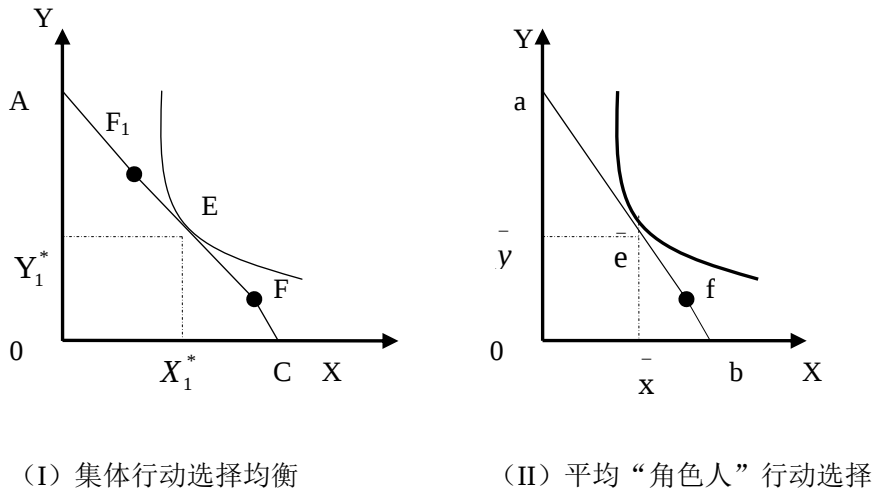


图 3-1 集体行动与平均“角色人行动选择均衡图

集体中的“角色”存在一定的差别，通过抽象的平均“角色人”行动主要用来分析“角色人”行为偏离时对集体中的秩序的影响。集体中出现个别“角色人”行动选择低于稳定 f 时，集体因其整体性作用稳定性未必受到影响。但平均“角色人”的满意行为若在 f 点的下方，则集体的秩序必然是不稳定的。

（五）“角色人”假设与制度规则

集体中的秩序体现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秩序使个体向“角色人”靠拢，“角色人”为了集体的发展也同样推进秩序的创造。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形成了多少“角色”？这个问题可能无法回答得上来。但“角色”演变发展离不开制度。制度是一种社会博弈规则，是人们所创造的用以限制个体偏离集体行为的框架。

历史上任何制度，都是保证该集体有效而进行选择的结果。实际上对于个人还是某个组织，从出生或形成时就要受外部制度规范的约束而进行活动的。个体的任何社会经济活动都离不开制度，什么事能做，什么不能做，就是集体对个体约束的制度问题。从“角色人”角度讲，也是约束一个“角色人”行动的行为准则。

“角色”是对个体或一个集体组织所扮演的社会行为的抽象概括，而制度规则是对这种抽象的具体规定。人自出生以来都是沿着一些“角色”的转变进入社会并逐渐得到适应和发展，人们习惯了“角色”的存在，但并非就一定感觉它对自己的影响，但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他自始至终带有“角色人”的烙印，只不过个体对“角色人”行动会发生一些偏离罢了。“角色人”行为受制度规定的约束影响，两个人同样都是职业经理人“角色”，不同公司的对其职权限制不同，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所以“角色人”会受制度规则的限制，但职业经理人还是按照限定制度条件的“角色”行使活动。当“角色人”采取最满意的行动点 e 在稳定偏离度点 f 的下方，这时候该“角色人”的行动并不令集体满意，会给集体管理和秩序带来不稳定影响。但集体可以制定规则和制度作为个体偏离的限定，如图表示集体在 f 点前设置制度墙 W ，若“角色人”行动选择跨越这道墙受到集体惩罚，这时候“角色人”选择满意度从原来的 L_1 将到 L_2 ，“角色人”行动在 q 点上，制度约束改变个体的行动选择，使偏离行动减少，而“角色人”行动增多，但个体满意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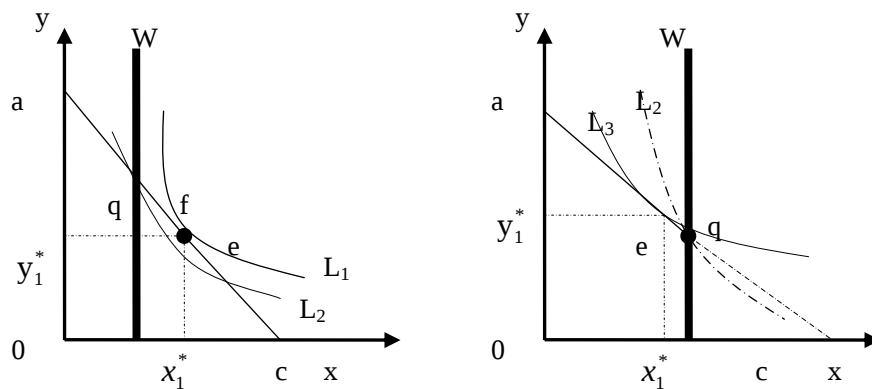


图 3-2 制度规则对“角色人”行动的影响

如果集体设限制偏离行动的制度安排只是采取惩罚而已，那么个体的满意度曲线如前面所说将会背离“角色人”弯曲，满意度曲线在区间只是反映某一时期的满意度情况，集体调整规则制度时，等满意度曲线发生变化，由原来前一时期的 L_1 转变 L_2 ，原来没有约束而现在增加了约束，个体满意度对比过去的没有限制会发生变化。如果集体对个体进行一些精神层面的软约束的话，会提高个体对集体的认同度，那么个体的满意度曲线就会又向“角色人”偏转，如果集体对“角色人”信念教育的更成功的话，可以将保守满意度曲线转变为激进的集体满意度曲线。如果 L_2 满意度，受集体的教育影响变为 L_3 ，这时候成为个体的最高满意度选择，尽管可能没有最初的 L_1 满意度高，但这在约束后的满意行动选择。而个体若仍保持 L_2 的满意度就会有绕过制度墙 W 的冲动而获得更高的满意度。

L_2 向 L_3 的转变也促使“角色人”行动得到了增加。如下图 3-3 若将 L_2 变为 L_4 时，那么“角色人”的行动最高，而达到个体的最佳满意度。现实中，宗教团体对信仰者的精神传道，就可能将其满意度从 L_2 转向 L_4 。而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观念和氛围会使满意度从 L_2 转向 L_3 。如果制度墙 W 在个体进入集体就已经存在的话，那么多数个体的等满意度曲线会在制度墙区间进行选择，因为进入集体意味着对规则制度的接受，所以集体发生规则制度的变化，会影响个体的行为选择，集体进行制度的教育和文化的熏陶对秩序的稳定是必要的，因为满意度本身就带有精神层面追求，只不过经济学中我们把满意度用物质效用化来衡量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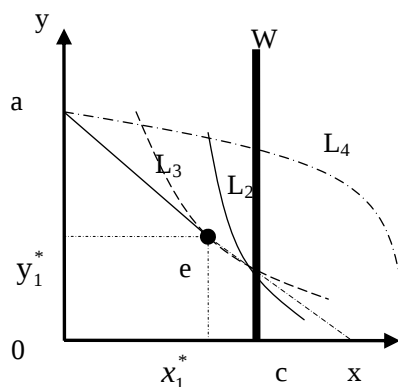


图 3-3 制度规则下满意曲线的变动调整

(六) “角色人”冲突选择

个体在社会中可能有多个“角色”，因为性质功能和组织要求等存在差异，产生的冲突

并不大，但有些“角色”选择是具有冲突的，这些“角色”对个体来说需要相同或相近的资源，这需要个体根据“角色人”偏离度情况进行取舍。如图 3-4，个体在两个“角色”进行选择安排， f_x 和 f_y 分别为 X 角色和 Y 角色的稳定偏离度。图 I 中，e 点落在两者之间对两角色冲突不会造成影响，所以个体可以在两个角色中进行平衡的行动；而图 II 中，个体的最满意行动影响了 X 角色的稳定程度，而对 Y 角色没影响，那么个体只能选择 Y 角色的行动，如果还进行 X 角色行动，那么个体是不合格的；图 III 中，e 点最满意选择对两个角色的稳定程度都有影响，在该满意度下，二者是不可调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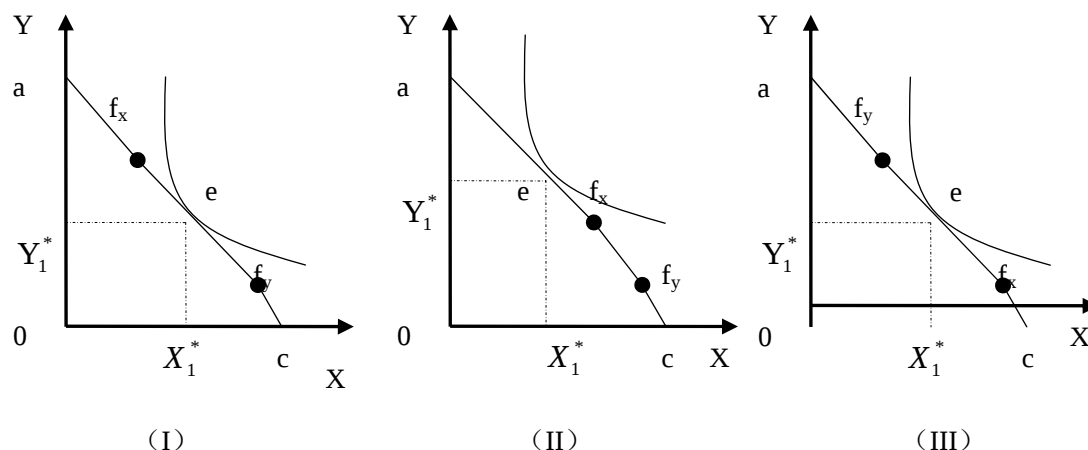


图 3-4 “角色人”冲突的选择

“角色”之间的冲突分析存在一个问题，就是“角色”的活动区间 a 与 c 并不一定相等，这与前面的“角色人”的偏离分析又不相同，因为偏离某一“角色人”活动，并不一定要从事另一“角色人”活动，有可能从事其他某种活动，这就给通过满意度分析“角色人”冲突带来麻烦，因为等满意度不单单是两个“角色”选择的满意问题了，这里的简化分析只是得分结论：个体最满意行动点是有可能落在各自“角色”行动的稳定点之内的；若不能落在稳定点之内，则个体某一“角色人”行动是不合格的，当然个体可以通过降低满意度曲线来使行动落在区间之内，但这种调整也蕴含着个体有违背选择行动的冲动。

(七) “角色人”假设与金融秩序

1. 金融机构“角色”升级与金融秩序

金融是联系经济活动的纽带。金融秩序的稳定关乎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全稳定，因为金融行业财富流动性最快、集中性更强，也意味着其中蕴藏着较高的风险和对规则的违背和无视。金融体系中的主体包含着拥有信息优势和财富优势的金融机构、追求保值增值的金融消费者、需要融资的个体或机构及掌管着市场规则制定和监督的监管者。每一个主体都在金融系统中扮演各自的“角色”，在这里我将金融体系视为一个集体，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和金融消费者都是集体中的“角色人”。随着科学技术的提高及对社会经济机构的改变，金融的功能也逐渐得到扩展，金融机构作为金融体系中某一“角色”，希望通过“角色”升级来提高自身功能，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分业经营对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造成某种程度的限制，也影响了机构金融功能的拓展。金融机构就有偏离原有功能而进行创新来增加利益的需要。从前面“角色人”行动分析中，我们知道满意度曲线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受文化信念与利益的影响决定其偏离方向。对于金融机构而言，若偏离原有功能能产生更高收益（见图 3-5），则满意度曲线由 L_1 向 L_2 转变，这时满意行动点也发生改变，对应的收益也发生变化有原来 $r_x^1 + r_y^1$ 变为 $r_x^2 + r_y^2$ ，收益获得了提升。金融机构发现偏离原来的部分功能可以换取多一些

收益，那么就会选择偏离选的最满意行动点。但行动改变后，满意行动点 e_2^* 与金融秩序稳

定点更加靠近，说明满意度改变增加了行动不稳定的风险。若金融机构进行功能升级，那么个体行动线向外平行移动，说明机构的功能活动范围扩大，而相应的偏离活动也对应扩大，这时个体行动线与更高的满意度曲线相切，新的满意行动点有更高的“角色人”行动，由于机构进行了功能升级，对应机构单位偏离行动的收益减少（见下图 3-5，IV），原来较高收益的偏离行动被纳入金融机构的升级功能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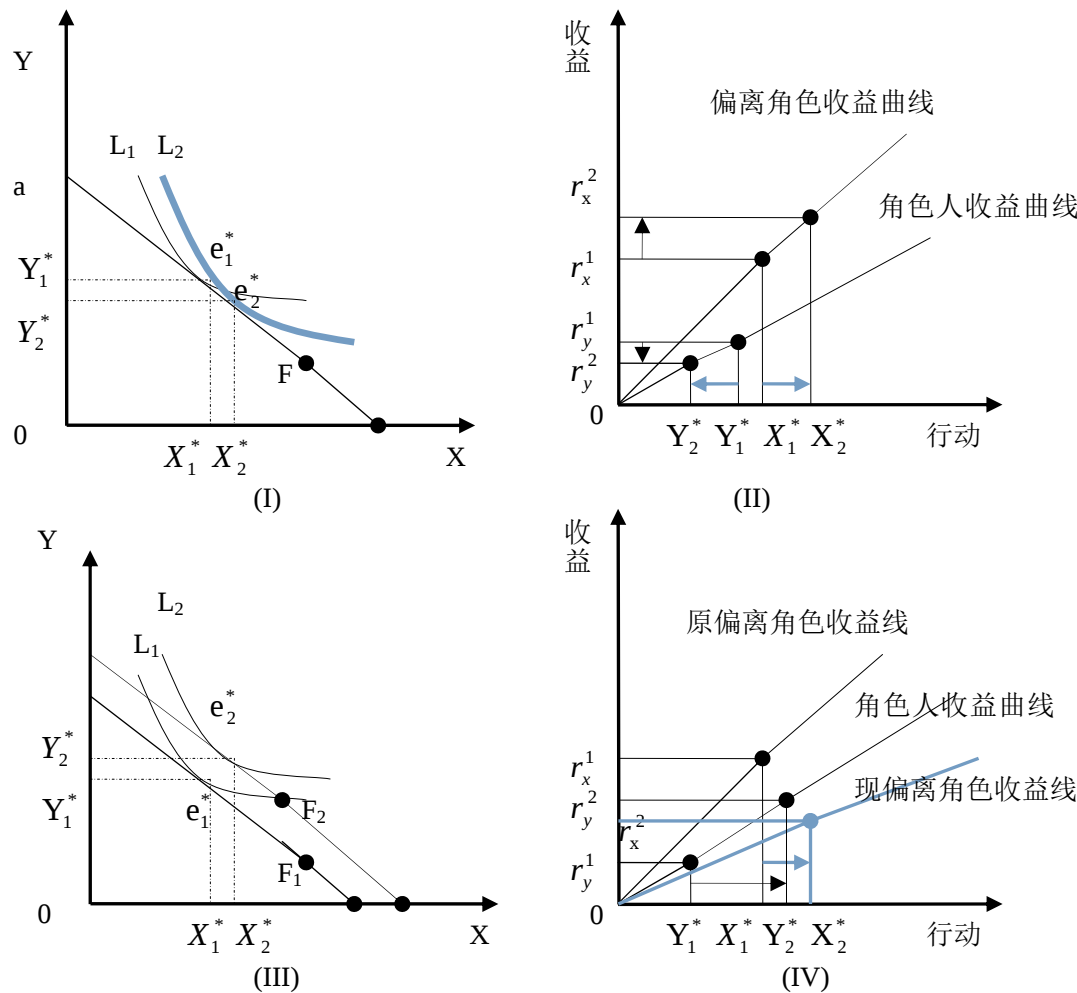


图 3-5 金融机构满意度及功能升级变动图

机构进行了功能的升级，而单位的偏离行动的收益下降，那么为什么金融机构仍会有一部分偏离行动呢？这里我们要考虑机构全身心投入“角色人”行动的可能性，机构中行动的个体无法百分之百投入“角色人”行动，所以偏离行动是很难避免的。由于机构的“角色”功能升级，对应的行动稳定点也发生变化，在原有升级的基础上，稳定点 F_2 与 e_2^* 比原来 F_1 与 e_1^* 距离更近，这是因为在原来的基础升级，机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没有相应提高，而功能升级带来比原来更高的风险。所以机构在功能升级的转变过程中，将面临更高的风险。在经营模式转变的过程中，当机构从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时，将面临比以前更高的风险，金融机构应该提高内部控制与管理，外部监管部门应该制定促使机构提高内部的政策，以保证金融机构在功能升级过程中不至于对金融稳定带来破坏。

2. 效率与安全目标冲突的选择

前面我们讨论的时机构进行功能升级是对金融秩序的影响，这里我们来研究机构面临双

重目标冲突时如何影响金融秩序稳定。我们将冲突的目标视为冲突的“角色人”行动选择问题，即将“安全”与“效率”视为相互冲突的“角色”。将 Y 轴表示“安全”目标，而将 X 轴表示“效率”目标，两个行动都相应产生各自的收益（见图 3-6）。在这里将 f_y 点作为安全目标稳定点，效率目标的稳定点为 f_x ，低效率使金融机构在竞争中无法生存，这也迫使企业不得不追逐高效率。我们通过平均“角色人”行动选择来进行分析，金融机构此时最满意选择点 e 满足要求，获得了 X_1^* 的效率行动和 Y_1^* 的安全行动，这里单位效率行动所获得的收益要高于单位安全行动所获得的收益，对应的收益就是 $r = r_x^1 + r_y^1$ ，并且机构的满意行动在监督墙 W 以内，也在效率稳定点 f_x 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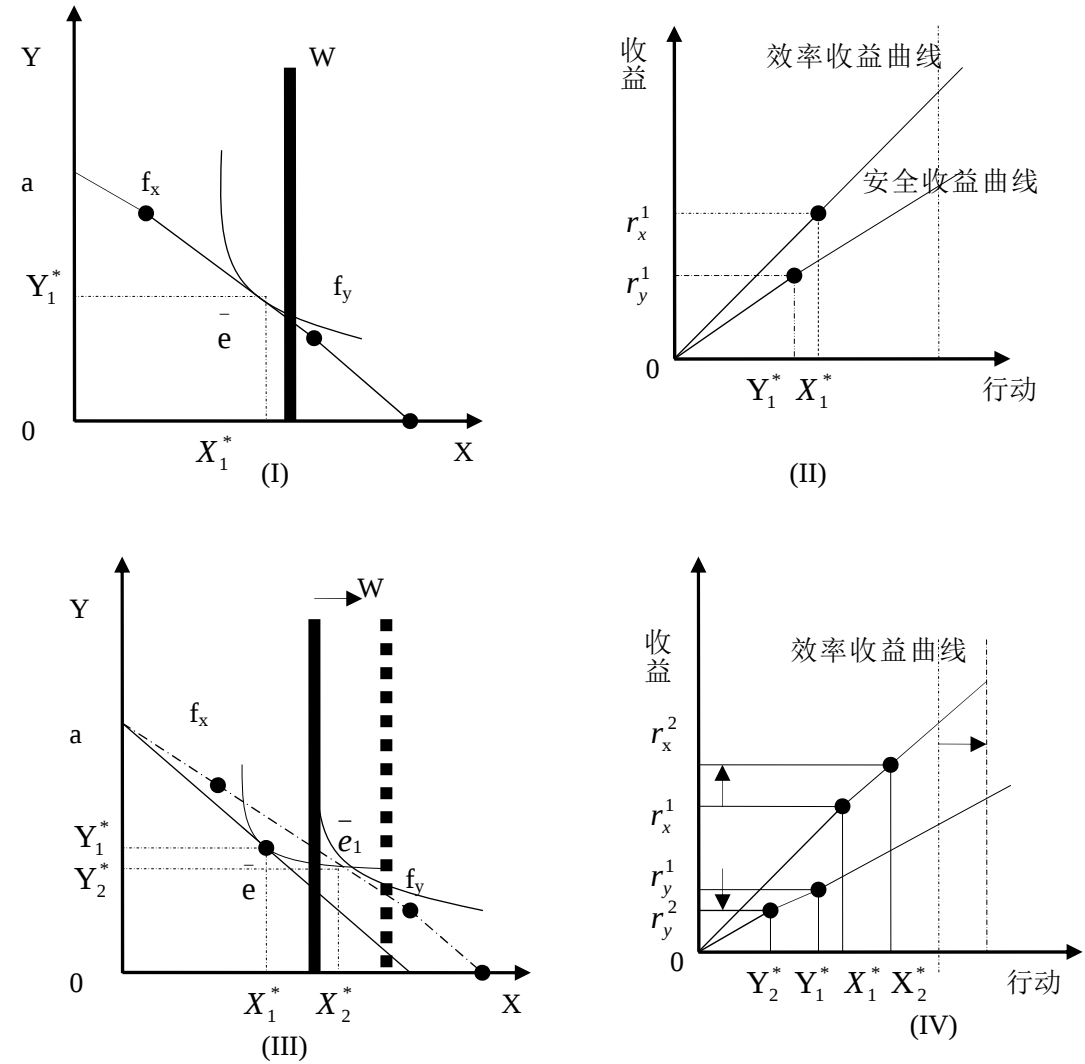


图 3-6 机构目标“角色”冲突的行动选择

对金融体系来讲，经济体系比其层级更高的外部集体范畴，随着经济的增长高涨，金融业有提高效率转变经营模式的动力需求，这也促使了金融机构效率进行跃迁升级，这时效率行动边界将向外移。当然安全行动也会增加，只不过增加的幅度要远小于效率的扩张的幅度。这取决于机构对安全目标的重视程度和风险的管理水平，同追求效率相比，我们假定安全目标的行动边界没有扩张，现实中机构对提高效率的激励要远大于提高安全的激励。随着效率升级的需要，监管部门的监管墙也进行了调整，这种调整对金融体系的稳定至关重要。经济

处于快速发展期，安全稳定点 f_y 也处于一个下移过程，单位的效率收益也在增加，也促使了机构调整满意度曲线而向效率方向偏斜。这对监管墙的设置提出更高的要求，若监管过严，不利于机构对效率的提高；若靠稳点太近，当出现受外部环境恶化造成稳定点上移时，金融秩序的稳定会受到破坏。通过图（III）我们知道因为跃迁变化形成新的行动选点 $\bar{e}_1$ ，对应的行动收益为 $r = r_x^2 + r_y^2$ ，如果单位效率收益提高，那效率行动收益还要更多一些。

若经济出现急剧下滑，金融体系中的安全稳定点 f_y 会出现上移（见图 3-7），有可能会在监管墙 W 甚至 $\bar{e}_1$ 之上，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和制度的制定跟不上经济急转变化，监管墙还没及时回移，此时秩序可能受到破坏影响，甚至可能触动金融危机，将风险进一步传到实体经济体系中，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又要推动 f_y 点继续向上移动给其他金融机构相应带来危机，整个金融体系可能陷入不稳定或危机的困扰。所以金融也进行经营模式转变升级时，必须提高安全的升级，而且监管机构要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并能制定临时应急性监管措施，防止外部冲击进一步诱使金融体系安全稳定点的的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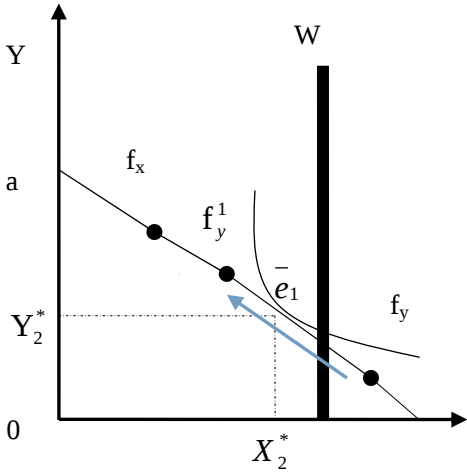


图 3-7 经济衰退时对金融体系稳定的影响

四、金融秩序的稳定机制

金融秩序属于社会秩序中的次级秩序，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稳定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金融秩序的稳定不仅关乎金融体系的运行能否顺畅，更关乎实体经济的发展稳定，美国的次贷危机引发全球的经济危机就说明金融秩序维护的实际范围远远大于金融业本身。

（一）金融稳定的定义

国外的学者研究金融稳定常从对立的角度来分析概念，Crockett（1997）认为，金融不稳定是指金融资产价格波动或金融机构很难履行合同而造成对经济的破坏状态。米什金（FredcricS. Mishkin, 1999）认为金融不稳定是由信息对金融体系的冲击。John Chant（2003）认为金融不稳定是一种状态，这种状态会对特定的机构和市场造成破坏。

德意志银行（2003）认为金融稳定是履行金融功能有效运转的一种状态。中国人民银行在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中也从金融功能观来解释金融稳定，即金融体系处于能够有效执行其关键功能的稳定状态。本文通过“角色人”行动偏离来研究分析集体的稳定状态，这种稳定受内部机构执行功能的影响，也受外部条件的冲击影响，金融功能作用的发挥离不开稳定的外部环境。但金融的功能也并非一成不变，也在不断派生出新的功能。金融业本身

是一个行业，目标是提高效率和获得最大利润，金融功能只是运行手段而并非目标。同其他产业一样，在金融业的发展过程中也要遵循着优胜劣汰的机制，金融机构因其“角色”发展需要，其进入退出的选择并非全部都带来负面效应，进入退出机制是系统对有机体的更新和对杂质的过滤，所以监管机构的过分干涉容易致使机构形成依赖，尽管机构也执行正常的功能，但却没有形成内部的自我约束和自我控制的“免疫”机制，也会形成金融体系的不稳定。金融不稳定如果长时间的蔓延而不及及时得到解决，就会转变为金融危机，导致金融业乃至实体经济混乱失序。

（二）内在稳定机制

内在稳定机制对集体秩序的稳定具有调节和控制的作用。就金融秩序稳定而言，内在稳定机制通常表现为金融机构设定的规则或制度的形式，良好的机制设定有助于提高金融体系的秩序稳定。

1. 内部调节机制

金融机构的发展从无序走向有序，并且随着科技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新的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也源源不断的产生，金融机构便会主动建立协作机构来协调行业间的经济活动，一些行业协会或自律组织通常会制定一些非正式制度规则来规范机构的个体行为，推动金融秩序走向规范。如英国早期的监管靠的就是内部之间的信任和自我约束来进行内部调节。监管部门的干预具有对秩序的稳定具有最直接的效果，但未必实现最佳的效果。这些行业协会或自律组织从维护金融稳定的责任中解脱了出来，机构也对监管的制度政策具有依赖性，特别是金融机构规模不断壮大，依仗“大而不能倒”的观念而肆意进行高风险投资活动，出问题时倒逼政府或监管部门不得不去救助它。这样金融机构对自身调节的能力激励越来越弱，而金融秩序也面临越来越高的风险。所以，内部调节机制必须与监管部门的进行合理的配合才能发挥强大的作用，实行稳定金融秩序的功能。

2. 准入与退出机制

准入机制是金融系统作为一个整体而不断持续扩展的基础。对金融机构进行准入限制的目的在于避免机构之间由于过于激烈的竞争而造成企业不断破产退出，毕竟金融行业不同于其他行业，容易对实体经济造成外部影响。从某种程度看，市场准入的限制是有保护市场的目的，剔除掉资质条件差的机构对市场的影响，但也对于一些富有创造性的后进入者造成某种不公平。从整个金融业长远发展来说，市场准入限制具有维护秩序稳定的功效，但也要辅之以相应的退出机制来保障金融体系具有竞争发展活力。顺畅的退出机制能够给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施加有效的市场约束。反之，退出机制不畅常常会将金融系统导向僵化，导致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低下。金融控股公司形式的综合经营要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这种金融业发展规模一体化更容易形成“大而不能倒”和“关联而不能倒”现象。对金融控股公司的低标准要求会扭曲了金融机构发展激励结构，而我国的一些大型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机构争相扩大规模组建金融控股公司，然后通过各种交叉持股和关联交易来规避监管，进而进行高风险经营活动来获取高利润。当机构达到“大而不能倒”的标准之后，就容易引起政府对其重视，也就能获得政府的隐性担保。机构累计的风险引起危机时，这时便寻求政府救助来摆脱困境。

3. 内部激励机制

内部激励机制主要存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金融机构中，当个体行动与集体秩序发生偏离时，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基于自身利益而从事对金融机构的安全和稳健的不利的行动，金融机构的“角色”因其利益相关者的背离而造成对金融稳定的破坏。

金融机构的利益相关者担当各自“角色”，且这些“角色”受到所在集体的约束较弱（信息不对称的影响），这些“角色”在利益驱使下，会倾向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因为损失对这些人是有限的。利益相关者这些人与其“角色人”行为背离，主要是没有很好的对其违背

行为进行准确的监督和评判，集体对其“角色”的约束是松散的。所以合理的激励结构便是一种有效的约束，通过适当的激励措施确保个体的行动与整个金融秩序的稳定和社会利益之间的一致性。

监管机构如何构建金融机构及其利益相关者的激励结构是各国近年来不断深入研究的问题。为了降低金融机构从事高风险经营活动的激励，适当的金融监管措施必须让它们承担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社会成本。如金融机构中不合理的薪酬结构可能会导致过度的风险承担，造成集体对“角色人”约束的松散，鼓励短期行为，不利于金融机构的长期发展。监管部门可以对金融机构的薪酬激励政策的合理性进行监控评估，公司本身应该加强薪酬委员会的独立性，构建风险调整薪酬结构，加强董事会对于薪酬结构的监督检查。

（三）外在稳定机制

强制与合作是维持秩序稳定的基本方式，监管是维持金融秩序的一种外在强制必要手段，而社会文化则是促进集体合作的一种外部稳定机制，其他如金融安全网和危机处理机制则属于维持稳定的必要补充。

1. 金融监管

（a）微观审慎监管

微观审慎监管关注的是单个金融机构个体行为和风险情况。机构行为监管的目标是避免经营失败，以及一家金融企业失败而引起连带更多金融企业失败的金融失序。我们知道，秩序构成边界内一定程度的信任，那么整个金融体系中各个“角色”之间保持一定的信任才能使金融秩序得到维持。微观审慎监管则直接对金融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规范，防止机构的“越轨”行为破坏金融市场中的信任关系。

各层级的“角色人”的信任是最根本的，因为他们的交往与互动构成了整个秩序运行的基础，而对于各种“角色”的认识和信任也是通过“角色人”之间的交易与交流中完成的。各层级“角色”之间能否形成信任，直接关系到“角色人”对构成秩序的诸多要素以及秩序本身的信任。我们知道，大部分金融消费者在信息收集和风险的管理的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并对金融产品及其契约认识也存在严重的不足。监管者作为金融秩序稳定维护的“角色”，就要从有利于整个金融体系运行有效的角度考虑，建立有效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和事后补偿的约束机制，为消费者提供制度保障，维护其对市场发展的信心。当然若金融消费者对监管机构失去信任，市场发展的基础就会受到动摇，金融秩序的稳定会到受制于体系内各层次“角色人”短期行为的影响。

微观审慎监管原则是促使金融企业长期地持续经营下去，监管部门甚至会在危机出现时进行有效的救治，但若发现该企业已无法救治，或该企业的继续存在会危及整个市场秩序的稳定，则会促使金融企业依法破产，并将对市场秩序的冲击减到最小。

（b）宏观审慎监管

宏观审慎监管是为了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防止金融系统对经济体系的负外部溢出而采取的一种自上而下的监管模式，其来源要追溯到1979年库克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的前身）关于国际银行贷款期限转换的讨论会，但直到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才开始受到重视。在外部监管和金融秩序稳定的关系上，传统看法认为健康的个微观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也会健康，实践证明这是一个典型的合成谬误。此次危机告诉我们，有时加强对个体机构监管的力度，还可能是加剧顺周期对金融体系的带来的不稳定，比如在原有资本充足率监管框架下，经济出现下行及由此产生的金融风险上升会使所有机构的资本充足率约束同时增强，这种系统性的合成力量就很可能带来整个金融体系资产负债表的同时衰退，从而危及整体金融稳定。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各国普遍通过调整监管机构和职能，希望能在整体上构建一个维护金融稳定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

对系统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需要多个监管部门合作与协调，通过一个监管部门单独实行

有效宏观审慎监管政策都是不现实的。所以大部门国家与地区都成立了多个机构参与的专门委员会承担宏观审慎监管的决策制定和监督执行职责，而具体不同领域的系统性风险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则按参与机构的职责分工分别实施。

表 4-1 微观审慎监管与宏观审慎监管的比较

	微观审慎监管	宏观审慎监管
直接目标	防范单个金融机构的风险	防范金融系统范围的风险
最终目标	保护消费者（投资者/储蓄者）	避免产出（GDP）损失
模型关于风险的描述	外生	（部分）内生
机构间的相关性与共同风险暴露的关系	不相关	重要
关于审慎控制标准的设定	从单个金融机构风险的角度，自下而上	从整个金融系统范围内风险的角度，自上而下

资料来源：Borio, 2003

(c) 流动性监管

流动性风险管理在银行业发展过程中容易受到忽视，即银行在利润最大化驱使下，有扩大资产业务的冲动；而监管部门因监管人员和成本不足的限制，也存在对流动性监管重视不足，当市场流动性出现急剧恶化时，将造成流动风险的扩大和蔓延。对于金融体系的稳定而言，流动性监管与其他诸如资本监管同样重要，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变动的影响，经济的任何外部的冲击都或多或少给流动性风险管理带来挑战。金融机构就本身而言应该对内部的流动性风险进行一些压力测试，建立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以便机构能够有效应对挤兑冲击的发生。但机构本身并不存在正向激励来加强流动性管理，这往往会增大机构的成本，所以需要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来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对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的指导原则，通过对监管指标的数量化控制来规范机构流动性风险水平。

2. 社会文化的软约束

社会文化根源于长期的和不断重复的社会经济活动，是群体社会选择的结果。社会发展的稳定离不开社会文化制度的约束，外部稳定机制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律性的，这种自律性的结果与社会文化约束息息相关。“角色人”行动的结果很大程度上取决满意度曲线向集体行动靠拢的程度，对集体认可度高，就偏向集体行动方向靠拢些，而认可程度取决于集体中传承的文化，文化是促使秩序稳定的一种自律约束。马克斯·韦伯认为资本主义兴起与宗教信仰文化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DiMaggio(1997)认为文化限制了个人行为的同时也促成了个人的行为和决策，并将经济体系视为一种文化体系中的一种。

在社会文化约束程度较高的社会，如同个人提高自身修为一样，金融机构能够积极进行内部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控制，对金融秩序的维护具有较高的责任感，当然这种自省的方式并不能完全抵挡住物质欲望的诱惑，一旦这种对信念和文化的偏离形成群体共识的时候，这种软约束的作用也就荡然无存了。社会对物质的追求和创造推动着生产力的进步，但这种追求的激励引导不当的话，会给社会秩序造成混乱。也就说当把自私作为合理引导人类激励创造的手段时，那么自私的人自然不甘心物质财富上的悬殊差距，会穷尽手段从社会财富中分取更多一部分。为了维持秩序稳定，在构建社会创造激励规则的同时，还要构造对人的限制行为规则，社会文化的约束效果是社会采用采用强制手段所不能比拟的，因为它更具有长期性和持续性。英国早期的自律监管与德国的全能银行模式的很好的实行与各自国家的社会文化约束不无关联。这种文化形成的软约束越高，就会降低对金融经营范围的限制，并能提高金融体系的运行效率。

3.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

金融系统的微观指标变化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特别是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实施，因为税收与利息收入的变化对金融秩序的稳定点造成很大的冲击影响，例如 2008 年危机前美联储进行扩张的货币政策对资产价格泡沫就有推波助澜之嫌。金融体系中的“角色”在发挥作用时，要考虑到实体经济变化是对财政与货币政策的影响，要考虑到这些可能对金融秩序的带来冲击的外部因素作用。政府在制订宏观经济政策时应该采以一个更广阔的宏观审慎视角，深刻理解和把握金融系统与实体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把握住金融体系与财政货币政策联动关系，避免政府的不当干预造成对金融秩序的稳定的进一步破坏。

（四）内外稳定机制的联系

内外稳定机制的并非单独发挥其作用，就如金融危机爆发一样，有引发的导火索，但更主要是内因与外因共同推动的结果。在维护金融秩序稳定方面也要内外调整相结合，通过设定金融体系宏观与微观主体的约束、规则和制度，使各金融主体能够按照各自的“角色”发挥作用机制。内外稳定机制之间并非区别明显和不可逾越的，如文化的软约束可以作为外部稳定的环境背景，也可以渗透到微观个体的行为而转化为某种具体的经济行动。但就维护金融稳定而言，内在稳定机制是内因主导，往往通过微观主体发挥作用，需要日积月累的重视和提高，也较难控制和把握；外在稳定机制作用是促使条件，能够促使内在稳定机制的作用的发挥效果，也易于操作和控制，但只适用于短期的稳定维护。所以要兼顾内外稳定机制作用的发挥，探求二者之间的作用机理的逻辑联系，来实现金融秩序的内外稳定。政府在制订监管政策来维护金融秩序时，要谨慎关注监管效果对金融机构的影响，避免微观主体对政府监管政策形成依赖，进而忽视其内部稳定机制的管理和设计，一旦形成集体依赖外部控制的趋势，金融体系就失去了免疫应对机制，政府的监管控制最后无力发挥功效，只能采取激进方式来进行管理应对，这样又进一步影响了金融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所以，监管部门监管政策应该从提高被监管机构的内部稳定机制作用效果的方向出发，促使微观主体提高内部应对危机机制，而不是发号施令，频繁干预，以致最后处于四处救火和疲惫不堪的境地。

（四）稳定机制设计的基本原则

设计金融稳定机制应当遵守一些基本的原则。这些原则对于任何金融系统管理部门而言都是适用的。

1. 金融稳定优先原则

金融系统是一个整体的概念，是所有的金融机构组成的一个整体，与个别的金融要素是不一样的。个别的金融稳定是金融个体自己管理的事情，而金融稳定则是针对整个金融体系而言的。它需要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安全性和稳健性进行检测，并且对其行为做出限制来预防或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如果发现问题，则有权利要求金融机构停止其某些行为或者采取某些行动，但是监管机构不能对个别的金融机构的安全和文件做出任何承诺，如果对于个别的金融机构的长期持续存在做出安全承诺，则会导致严重的道德风险。

金融稳定目标必须优先于个别金融机构的稳定与安全。这两个目标既是相辅相成的，也是矛盾冲突的。如果所有的金融机构都能问稳健安全的运营，那么整体的金融系统就是稳定的，而如果个别的某些金融机构的稳定目标与金融系统稳定的目标发生冲突的时候，那么金融系统稳定目标肯定是优先的。

这一原则需要成立一个由具有独立使用并且能够影响金融稳定目标的管理机构成员组成的实体，这一实体应该能够制定和执行宏观审慎政策的独立性。在其认为应该采取行动的时候，其成员就应该采取能够使金融系统稳定目标实现的行为，当然，在做这些行为决策之前，其成员应该与该实体进行协商。

2. 综合性原则

综合性原则要求金融稳定机制应该包括整体金融体系的稳定与个别金融要素的稳定两个

方面的内容。对于整体金融体系稳定而言，危机管理程序和监管结构应该能够包括整个金融系统的全部风险来源，与宏观审慎目标相一致，尽量避免管制的缺位与重叠。管理部门也应该合理地确定金融监管的边界，对金融系统来说是重量级的金融机构，就需要对他们的金融产品、金融市场等进行特别对待，尽量减少不利于金融稳定的投机行为的发生；而对于个别金融机构稳定性的监管而言，管理部门应该根据金融机构的功能来对金融机构进行分类，不同类别的金融机构设立不同的监管范围和边界，同时，对于同一类型的金融机构进行类似的监管，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有不同类型和方式进行监管。例如，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和收益都相对较小，与商业银行的风险程度类似，那么，就可以将货币市场基金与商业银行进行同等程度的监管。照此逻辑，信用违约呼唤与保险合约具有类似的功能，那么也可以对其进行类似的监管等。

但是鉴于经济是有周期性的，所以也应该针对不同经济阶段提出不同的政策。在正常时期和危机时期的稳定、决策和处理机制自然不一样，所以需要不同的资源和决策力度，那么，在经济处于不同时期，就相应采取不同的稳定机制，尤其常见的是合理地处理和控制在通货膨胀、维护金融稳定这两大目标是需要经常处理和达到的目标。

3. 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包括逻辑上的一致性和时间上的一致性。前者是指金融稳定机制之间应该保持逻辑上的一致性，即一种机制和政策是限制金融机构的风险发生，而另一种机制和政策却在鼓励金融机构进行激进投资，这两种机制和政策在逻辑上就是冲突和矛盾的，也不利于金融系统的稳定。所以金融稳定机制应该是一个整体的框架，每个稳定机制之间逻辑上要保持一致，如果在不同的稳定机制之间都存在冲突，那么这些稳定机制就形同虚设，很难达到目标，甚至会过度积累风险。

同时需要注意，不同的职能部门有不同的一种或几种金融稳定的政策工具，且工具多样化，这时候就要求不同的政策工具之间也应该保持一致，不能有冲突，尤其是在一个职能部门的政策措施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目标有重大影响的时候，所以这就要求监管部门在设计管理体制的时候，就不同的职能部门之间建立充分的信息交换和协调机制，在部门之间的政策相互冲突的时候，能够及时调节和纠正。

后者是指管理部门相机抉择的时间应该受到适当控制，与危机发生时刻保持一致，否则危机一旦发生，监管部门的相机抉择政策就有滞后的效应，对于处于困境中的金融机构，政府就会出于政治压力或者偏好给予援手，获得从高风险经营中转去的高收益，并且这些收益私人化，而将成本却社会化，使得事前确定的对于问题金融机构的处置办法和程序就无法得到顺利的贯彻和执行。

4. 激励兼容原则

金融稳定机制与政策有多种，但是无论有多少种，都需要指向一个共同的目标，即金融稳定。金融系统是由一系列委托代理关系建立起来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非常严重，所以，监管部门也不能很好的了解金融系统的情况，这时候就需要建立激励兼容的原则来帮助监管部门很好地了解金融系统的运行情况实现金融稳定，同时也能够促使金融机构实现自身的利益最大化。

监管部门需要为金融机构与其利益相关者建立一系列合理的激励结构，使信息更加充分，从而来减少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限制过度承担风险的行为。合理的激励结构包含两方面的一致性：一是相关利益者的行为与金融机构的安全性和稳健性保持一致；另一种是金融机构的行为与整个金融系统的稳定和社会利益之间要保持一致。只有达到了这两方面的一致，才能够使利益相关者和金融机构的行为与整个金融系统的稳定和社会利益之间保持一致。

5. 动态性原则

因为金融系统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也有不同的经济周期，使得金融系统也在不同的状态之中存在和转换。一种状态就是在稳定与不稳定之间的非连续变化的状态转换，另一种是在稳定状态附近或在危机状态中的连续性的状态变化。稳定机制应该能够促进金融系统都趋向于稳定，而且当系统陷入危机当中时，能够通过自身的组织或外在的力量获得新的结构使其趋向于稳定。

金融系统的稳定机制虽然要适应不同的状态，并且要在不同的状态之间进行转换，而且最终都是促使金融系统趋向于稳定状态，但是金融稳定机构的作用在现实中并不总是能够实现设计这些机制的最初作用和目的。例如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资产负债表外实体等，在引入这些机制的时候，金融系统的初期是安全的，但是随着金融机构对这些机制的掌握程度的增加，会放大其使用的规模，甚至是滥用，从而使它们变得危险，与最初设定这些机制的目的背道而驰。这就要求监管部门对这些稳定机制进行定期的评估和预测，使其在动态变化中适应并且服务金融系统，使金融系统能够长期处于稳定状态。同时，因为金融结构变化比较频繁，所以，监管部门还需要提高评估稳定机制适应性的频率，对于不能适应的稳定机制应该进行改变或者革除。

此外，因为金融结构变化频率很高，程度剧烈，所以，监管部门应该用动态的眼光对待监管边界，定期对监管的边界进行审视和动态调整，特别是对系统重要的金融要素进行分类监管和综合性资本监管的时候，尤其需要对监管边界的动态监控。

五、总结

人的行为选择往往影响到集体秩序的稳定状态。个体按其所在集体的性质都有自身对应的“角色”，并且也或多或少以该“角色”的要求和职能采取行动。“角色人”偏离行动较大，会给集体秩序带来不稳定的影响。金融秩序作为金融发展稳定的外部环境，需要其组成个体和机构按“角色”采取行动，若内部成员偏离行动较大，则不利于金融秩序稳定，所以需要设计稳定机制来保证金融秩序有利于金融发展需要。

参考文献：

- [1]Aghion,P. and Bolton,P. An Incomplete Contract Approach to Financial Contracting[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92,Vol. 59, pp. 473-494.
- [2]Bakaert G H,Harvey C R,LundbladC.Growth volatility and equity market liberalization[J].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2006,25:370-403.
- [3]Chang, C. E., I.Hasan&W. C. Hunter, 1998, "Efficiency of MultinationalBank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8, pp. 689- 696.
- [4]Donato Masciandaro.Divide et impera:Financial supervision unification and central bank fragmentation effect[J].European Journal of Policical Economy, 2006.Vol.23(2),pp.285-315.
- [5]Emmons, W. Deposit Insurance and Last-resort Lending as Delegated Monitoring: A Theory of Banking Safety Net[M]. Mimeo. Northwestern Department of Finance,1991.
- [6]Frederic S. Mishkin. Understanding Financial Crises: A Developing Country Perspective[M].Annual of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6(World Bank) pp. 29-62.
- [7]W Marr, S.Mohta and M.F.Spivey: An analysis of foreign takeovers in the United States[J].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1993, 14,pp.285-94.
- [8]白世春.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革的初步设想[J].金融研究,2000,11.
- [9]保罗·M.霍维慈.美国货币政策与金融制度（上）[M].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1980.
- [10]陈雨露,马勇.中国金融体系大趋势[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

- [11]程卫红.资源共享:混业经营的基础[J].金融研究,2002,07.
- [12]大河内一南.过度时期的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与弗·李斯特[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13]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2008.
- [14]董小君.美国金融预警制度及启示[J].国际金融研究,2004,04.
- [15]谢平.中国证券市场的制度分析[J].经济导刊,1997,01.
- [16]谢平等.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与监管[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 [17]谢平,许国平.路径选择——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与央行职能[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Analysis of the Regulation in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Financial Business Model ——Based on the“Character” Hypothesis Analysis

Tian Changhai

(Chinese Financial Research Centre of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0074)

Abstract:As to the maintenance of financial order, the paper proposes “character”hypothesis and through the “character” explains that deviant action of individuals influences the stability of the collective order. “Character”hypothesis is based on the joint action of being “selfish” and “altruistic”. The “character” chooses the most appropriate course of action by adjusting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individual. When the “character’s”action deviates too much, it will affect the stability of the collective order, thereby affecting the collective functions and properties. Collective has to establish appropriate rules and norms concerning punishment or “soft constraints”education to change the “character’s” behavior choices, thereby enabling collective action to obtai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stability. Then “character” hypothesis is introduced into the financial system; by presenting conflicting selection of “characters”, the paper explains deviation from efficiency and safety will bring instability or crisis to financial order. So, the key is to maintain financial stability from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Key words:regulatory model, financial supervision, financial operation, financial stability, “character”hypothesis

收稿日期: 2014-03-16

作者简介: 田长海,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博士生, 研究方向: 金融理论与实践